

我國未來的海洋戰略形態與選擇

翁明賢、李黎明

提 要：

一、國際關係的前提假定，是否將會受到不同理論典範的影響？從而影響對國家未來意圖的研判？台灣參與區域組織與行動的條件基礎闕如，是否又將限制台灣對戰略情勢的認知與行為能力？此為本文論述的出發點。二、中共海軍突穿第一島鏈的意圖已然明顯，美國持續關切東亞以及台灣的戰略利益難以放棄。因此，經由美中以兩岸之間的對抗或合作兩種不同概念，可以列舉六種未來可能面臨的基本戰略形態，進行理論性的分析。並據此作出我國戰略選擇的原則性結論。

三、第三類型「聯合海上安全」對台灣最有利，依次為第六、二、一、八類型，最不利的則為第四類型「抗中內線作戰」。然而，最有利的類型其形成的機率最小，最不利的其機率則最大。

四、台灣無論未來面臨何種戰略形態，無疑必須首先建立「不對稱」攻擊能力，而非最新型有效的防禦性武力。因為，前者可以因應兩岸對抗下的第一、四、八類型時的作戰需要，進而能做為美台合作的籌碼，至少可以生嚇阻作用促使中共願意達成兩岸「合作」的目標；亦即，建構台灣應有的海權思考與海軍力量的籌獲與增強，讓海洋成為國家安全的最大利基與最佳安全保障。

關鍵詞：海洋戰略、戰略形態、戰略類型、三角戰略

壹、前言

一般而言，「海軍力量」(Naval Power)與「海權」(Sea Power)，兩者經常被視為同樣的意義，然而，更確切的，「海軍力量」為關於海上直接與間接的軍事力量資源。因此，其主要組成即為海軍、海岸巡防部隊、海軍陸戰隊以及其岸基設施。就廣義的「海權」而言，包括了政治、外交、經濟與軍事四個面向在海洋的使用。基於此種意義，海域安全威脅的範圍就相當廣泛。傳統海上安全包括經濟領海主權、非法漁撈、無害通過權的主張等等。就台灣海峽而論，被公認為是包括波斯灣、朝鮮半島等世界上最容易引發海上衝突的三個海域之一。此外，在海域的非傳統安全方面，戲劇性的自1990年代初期日益增加，包括跨國性的恐怖主義、毒品、販賣人口、武器走私等非法交易，以及日益猖獗的東南亞與非洲東西岸的海盜行為〔註一〕。

事實上，位於海島環境的台灣而言，海權更是維繫國家命脈生存的關鍵能力。因此，台灣應正視廣大大海洋的戰略意涵，尤應從海權與海上戰略形態的角度審視未來生存與發展之道。

長期以來嚴峻的兩岸情勢，促使論者多著墨於兩岸作戰想定，以及美軍介入後的實際軍事行動層面的若干模式。然而，如今美、中、兩岸關係均趨緩和，是否將會改變對未來研判的既有結論？國際關係的前提假定，是否將會受到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與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的影響？從而影響對國家未來意圖的研判？台灣參與區域組織與行動的條件基礎闕如，是否又將限制台灣對戰略情勢的認知與行為能力？這些均為必須重新思考的嚴肅議題。

2009年4月，美國「國家亞洲研究局」(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與美國陸軍戰爭學院戰略研究所(The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of The U.S. Army War College)，出版“Beyond the Strait：PLA Missions other than Taiwan”一書，其第二章“How China Manages Taiwan and Its Impact on PLA Mission”係以軍事與政治兩個變數，描繪一個2×2矩陣，來分析解放軍對「台海問題」四種形態的戰略選擇，包括四種假定的情境：(一)沒有軍事衝突，政治問題也未解決；(二)兩岸沒有軍事衝突，但政治問題已經獲得解決；(三)兩岸發生軍事衝突，但政治問題仍無法解決；(四)兩岸發生軍事衝突，同時政治問題也獲得解決(如圖一)。

在第一種戰略形態中，解放軍將積極準備各項遏制台獨，並防範美軍介入的策略措施；在第二種戰略形態中，由於兩岸政治問題獲得化解，甚至進入政治經濟整合的新形勢，解放軍的軍事戰略將跨越以台灣為假想敵的框架，並積極整合運用台灣的軍力與戰略價；在第三種戰略形態中，兩岸發生軍事衝突，但由於有美軍的介入，使得解放軍無法遂行其意志，而兩岸的政治僵局仍然持續，甚至導致解放軍與美軍衝突形態的升高，其中最嚴峻的況是美、中爆發核武戰爭。易言之，解放軍在這個戰略形態中，必須要有效確認美軍的反應，將會在可控制的範圍，否則冒然對台採取軍事行動，卻無法達到解決政治問題的目標，對中共而言，將會有相當不利的後果；在第四種戰略形態下，解放軍對台採取軍事行動，並有效的解決政治問題，讓中共完全控制台灣地區的主權與人民。解放軍在確認美軍不會介入其對台的軍事行動，同時亦獲得大陸人民「遏制台獨」的共同意志支持下，將可能運用其相對的軍力優勢，採取快速的軍事手段，一舉解決台海兩岸的政治問題〔註二〕。

上述分析對本文的意義，不在其所描述的戰略情境，而在其所採用的分析方法。此外，文中焦點乃置於兩岸軍事與政治的對抗態勢，此非台灣可主動扭轉，本文希望從更高的國際戰略層次，經由此種分析方法，獲致另一種處理兩岸問題的宏觀思考。

本文首先從中共海軍突穿第一島鏈的意圖，以及美國持續關切東亞以及台灣的戰略利益，分析美中最終難以完全避免對抗的可能性。其次，探討中共海軍戰略突穿意圖可能導致我國海軍外線戰略形態的改變及其戰略意涵。再者，經由美中以兩岸之間的對抗或合作兩種不同概念，主要列舉四種未來可能面臨的基本戰略形態，以及兩種附加的模式，進行理論性的分析。最後作出戰略選擇的原則性結論。

由於本研究主題本質及其因果關係的複雜性與不可計量性，使得本文進行分析所用的觀察指標，大部分並未具備精確的量化標準，故其分析結論必然受到本文主觀判斷影響的失真。惟此種情形並非過於嚴重，其偏離情形可在後續研究中經由進一步的精密分析以獲得修正。

貳、北京 海戰略衝擊第二島鏈

內、北京形構 海戰略

從北京對台近、中程戰略意圖來看，胡錦濤於2008年最後一天提出「胡六點」，北京對台推動「333戰略」，內即在三年之內，透過三個平臺：「國共論壇」、「海峽論壇」與「兩會協商」，達到「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軍事安全合作機制」與「和平協議」等三個協議，進而構築超越2012年的一統兩岸大架構〔註三〕。從北京的海軍發展戰略來看，解放軍海軍三大艦隊：北海艦隊、東海艦隊與南海艦隊，積極進入西太平洋第一島鏈逡巡之行為，已經非屬新聞。經由此種跨海域的海軍戰術操演，表現出解放軍海軍朝向「發展遠海合作與應對非傳統安全威脅能力，推動海軍建設整體轉型」，亦即表達解放軍可以展開在第一島鏈以外的軍事行動，

步一 跨向進出賽班島、關島，以連結印尼的第二島鏈，在西太平洋自由航行，挑戰美國在太平洋的霸權地位未來，中國會加強在南中國海的活動，將其勢力伸入至麻六甲海峽附近，除了有利其海上能源航道的安全之外，更強化南海爭端島嶼的實質佔領與主權宣示。

在後冷戰時代以來，基於「藍水海軍」的發展戰略，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頻繁突破第一島鏈，東向深入西太平洋，並且南下南中國海，藉由全球海上反恐行動，通過「麻六甲海峽」，前進「印度洋」到達「亞丁灣」，連結太平洋與印度洋的「兩洋戰略」。從亞太戰略佈局的角度言，北京正試圖強化傳統「陸權」優勢地位，發展新興「海權」態勢，配合中國經濟崛起，成為亞太地區的「領頭羊」，構築其「二十年戰略機遇期」的關鍵佈局。

澳洲戰略政策研究所近期公布一份報告，根據解放軍海軍的「建軍備戰」一況，顯示過去5年來，中國海軍的畫要戰略側重點，還是以掌握「南中國海」、「東中國海」以及「西太平洋」的三大優勢。而在兩岸關係方面，建構第一島鏈以西的「西太平洋海戰略」就成為其必要的重中之重(如表一)，而台灣就成為其攻堅的致勝點。

內年國軍例行的年度「漢光演習」期間，不斷傳出解放軍海軍構築「西太平洋海戰略」的軍事演習。例如4月26日，國防部軍備副部長趙世璋在立法院國防委員會答詢時表示，解放軍海軍近月以來，兩次由10艘軍艦組成特遣隊，包括兩艘潛艦，航行19天6,000浬，繞過台灣東部海岸，南下並穿越巴士海峽，在南沙群島進行軍事演習。雖然這是解放軍海軍例行性「長航訓練」，此種跨越第一島鏈的動作，除了提升遠洋作戰能量，對美、日兩國有影響，對台灣東部防禦也造成威脅，亦即解放軍有能力威脅花東機場，亦有能力攻擊進入太平洋戰力保存的我國海軍艦隊〔註四〕。

北京上述戰略發展意圖，最近又獲得清晰的證明。中國國務院國家海洋局在2010年5月12日以低調發布《中國海洋發展報告2010》內，表明中國以「建設海洋強國」為目標的海洋戰略原則。將報告一容與近年中國海軍與海洋發展結合觀察，北京「建設海洋強國」、「擴大管轄海域」的趨勢已經十分清楚，隨著中國國力以及海上經濟利益的發展，這一趨勢已無可避免。如同外界所觀察的情況，過去兩年來解放軍海軍開始定時定期在南海巡弋，在近海地區樹立主導地位的意圖明顯。易言之，北京未來將擴大管轄海域，維護其在全球的海洋權益。報告指出，去年5月北京向聯合國提出關於200浬大陸棚經濟海域主權的主張，向世界宣示了中國在東海等周邊海域的海洋權利，而且「對日本所提沖之鳥礁劃界案、越南和馬來西亞所提南海劃界案及時採取反制措施」〔註五〕。

二、第二島鏈面臨挑戰

解放軍海軍突穿第一島鏈的意圖與行為，日漸突顯。今(2010)年3月下旬至4月初，解放軍北海艦隊穿越宮古海峽，沿著台灣東部海域，經過巴士海峽，進入南沙群島；4月中旬，另一支東海艦隊組成特遣艦隊，包括：2艘現代級導彈驅逐艦、3艘巡防艦、2艘基洛級潛艦，1艘補給艦，由琉球本島與宮古島之間，航向日本最南端的沖之鳥島附近，在西太平洋進行軍事訓練，透過「反潛演習」，進行島嶼封鎖行動。

4月中旬，日本海上自衛隊(MSDF)的2艘驅逐艦：「烏海」號和「鈴波」號，在沖繩島西南偏西約140公里、靠近琉球群島的海域，意外地遇到了解放軍海軍的數艘戰艦。雙方戰艦的對峙，如同以往美、中兩國在西太平洋東海、台灣海峽與南海的海上對峙，突顯解放軍海軍積極的海上武力展示，是一種「外交威望」的實踐，有其背後的政治目的。未來面臨與日本有關的東海油田開發、釣魚台群島的歸屬，沖之鳥島的島嶼性質，北京很可能改變其以往靜默態度，以漸進方式，採取積極實踐有效管轄，造成既定事實，進而改變美國獨霸西太平洋的現狀〔註六〕。

日本針對解放軍海軍不斷的在其領海附近的軍事操演，尤其是對其最南端的沖之鳥島的巡弋大表不滿，日本外相於今年3月視察與那國島時就表示，將於12月公布的日本〈期中防衛力量整備計畫〉，預訂在與那國島部署陸上自衛隊，維持第一島鏈的完整性，顯示與那國島將扮演如同台灣一般的戰略角色，在第一島鏈以西成為內國一海化下的替代品。同時，日本也開始進行在東海地區海底稀有金屬的探勘，並強調日本海軍艦隊也不排除通過台灣海峽公海之行動，顯示日本也改以往被動、退讓的態勢，主張其海洋權力〔註七〕。

於此期間，台灣舉行年度例行性演訓，根據報載演習項目的規劃〔註八〕，實際上就是因應北京的「西太平洋海戰略」運作，也面臨戰略構想應該思考改變之際。

因此，當中國建構其「西太平洋海戰略」之際，影響層面從台灣海峽西部海岸，顛倒台海戰場傳統正面態勢之後，亦有能力威脅「漢光演習」在台灣東部之「戰力保存」構想，進而牽制未來美日安保推動「周邊有事」的戰略協防作為，亦即達成北京「抗美奪台」的軍事戰略目的。同時，當「西太平洋海戰略」順利運作完成，雖然是衝擊兩岸軍事態勢的一小一，卻是改變亞太戰略格局的一大一，將美國於冷戰期間建立的「圍堵戰略」：「第一島鏈」正式劃下句點。未來美、中兩國爭霸太平洋的焦點在於第一與第二島鏈之間的「中間海域」(如圖二)，屆時受到影響還包括南半球的澳洲、紐西蘭，自然台灣的南太平洋邦交國也會受到影響。

因此，基於中國崛起所帶來的軍事、經濟與外交力量的擴大，華盛頓為了避免美、中直接在第一島鏈武力對峙，將琉球群島的海軍陸戰隊撤離至關島，增加多架F-15戰機、多艘核子動力攻擊潛艦與兩艘航母的進駐，組建關島成為第二島鏈的戰略重鎮之後，其目的是拉大戰略縱深，引誘中國軍力伸入西太平洋，讓美日安保同盟守護的第一島鏈，加上關島的第二島鏈相互為用，使其首尾無法兼顧，但是，由於兩岸關係的「質變」，以「經濟交往」為主軸，進行大三通與直航，加上台灣又採取「守勢國防」戰略，以往台灣所具有的遏制中國進出太平洋第一島鏈的角色「自我改變」，將使美國「雙重嚇阻」戰略失去功效。

參、美中對抗的可能性分析

雖然，胡錦濤多年來一再強調和平發展與和諧世界，歐巴馬上任以來也多次強調美中合作，然而，美中未來仍然有很大的機率演變為極端對抗的局面，這可以從美中基於國家利益的基本戰略觀念來觀察。一方面，要看北京的作為是否衝擊到華盛頓對東亞以及台灣的戰略敏感性；另一方面，則要理解北京如何看待與解讀美台軍事關係的性質。

一、美國對東亞以及台灣的基本戰略著眼

2008年5月，台灣政權轉移之後，美國首先面臨的重大利益即為軍售問題。關於此次軍售問題的討論，一方面北京表達憂慮，另一方面台北與北京關係回暖，最後導致美國將凍結對台軍售的決定。關於此一障礙，美軍太平洋司令基亭上將(Admiral Timothy Keating)表示，此項決定並不影響美國捍衛台灣免於遭受中國攻

擊的承諾，若中國攻擊台灣，基亭表示：「我想讓他們(中國)知道，他們一定會輸，所以免了吧。〔註九〕」美國在政策上雖然對中共當局聲稱不支持台灣獨立，但在本質上仍然是防範北京對台的攻擊。當時擔任海軍最高將領，而即將被擢用為美國聯參主席(Joint Chiefs of Staff)的穆倫上將(Adm. Michael G. Mullen)，在上任前兩個月的2007年8月對媒體聲稱，美國總統明確的表述並不支持任何台灣走向獨立的行為，然而在另一方面，美國將「鼓勵台灣在防禦能力方面的投資，我們視此為一種威懾的作用」。此外，他也指出，「-----白宮在去年戰略評估後，調動了更多的艦船進入太平洋」〔註十〕。

2009年5月，穆倫上將在布魯金斯研究所(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的專題演講中，主要指出世界微變的持續性特質，正視未來全球性「安全與穩定(Security and Stability)」的重要性，包括伊拉克、阿富汗等軍事性議題，以及巴西、南美等世界金融危機議題，強調美國則必須能持續確保提升太平洋上沿岸地區穩定的程度〔註十一〕。美國介入西太平洋，與相關國家維持良好關係並期望能確保區域安全穩定的原則，就可預見的未來，似乎為無法改變的基本戰略。

論者認為，菲律賓軍方以往本能的期待美國的訓練資源，如今已經轉向中共。菲國北部相當接近台灣，一旦美中衝突，菲律賓可能不會捲入。菲國與中共日增的軍事關係，可能使他維持中立。事實上，中共也已經向新加坡施壓，以使新加坡在未來任何有關台灣問題的衝突中維持中立〔註十二〕。因此，北京在此一區域的積極意圖，顯然必將衝擊美國的亞太戰略基礎。

其實，台灣的區域地位與國際角色，顯然並非一般所見那麼悲觀。2010年4月21日，美國國會眾議院決議表示，基於全球航空安全的戰略考量，應給予台灣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觀察員的地位。其理由為：台北飛航資訊區(Taipei Flight Information Region)之管轄權隸屬於中華民國(台灣)；此區涵蓋176000平方哩的領空，一年350,000國際與國內航班；一年超過74,000航次，搭載35,000,000名旅客，顯示其鏈接東北亞與東南亞空中運輸的重要地位；總計30條航線中的23條航線為外國所有，提供飛往台灣的航班行程計畫；一年營運超過580,000公噸的貨物；經國際機場協會(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 ACI)評定，桃園國際機場分別位居全球第8大貨物，以及第18大旅客運輸量。美國在1994依據審結論以及承認台灣在跨國問題上的重要作用，表示將支持其成員組織之國家地位不作為一個先決條件，並將支持台灣在組織中發聲〔註十三〕。

事實上，台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 (22 U.S.C. 3303(d)))第4條第4項明訂：「本法律任何條款均不得被解釋為，美國贊成把台灣排除或驅逐出任何國際金融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註十四〕」易言之，華盛頓有義務防止台灣被國際社會孤立。

因此，美國傳統基金會研究員Mackenzie Eaglen就認為，欲在21世紀繼續維持美國百年來的海權優勢，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國會及海軍應該鼓勵出售8艘柴油動力潛艇給台灣，以使美國進入一個目前由外國支配的國際造船市場〔註十五〕。事實證明，美國在東亞尤其是台灣的戰略價判斷方面，仍然沒有任何轉向的跡象，此一區域的任何挑戰，美國並無輕言放棄的可能。

不過，美中兩國積極希望並謀求合作，以維持安全目標與努力的作為，的確顯著而確切。然而，美中之間先天缺乏信任的本質，將使得此種努力不易達成其所期待的目標。李侃如(Kenneth G. Lieberthal)曾經指出：中美建交30年來的一個最大敗筆，在於迄今仍未對對方10-20年的長期意圖建立起信任感。北京相信美國的緣種行動隱藏著限制並使中國崛起複雜化的惡毒陰謀；華盛頓則認為，北京將尋求使美國在亞洲邊疆化的意圖直接威脅到美國的核心國家利益。這種情況將會形成一個自我實現的預言，增加中美關係從建設性走向敵對的險境，並對雙方造成潛在的巨大損失〔註十六〕。

諺中缺乏信任之性質，可以更具體的加以說明。例如2008年俄喬戰爭之後，美俄政府之間的許多管道雖然停止對話，但是美國政府的「合作性威脅消滅」(Cooperative Threat Reduction, CTR)計畫仍然得以被兩國允許維持對話。但是相對的，在2008年9月美國宣佈對台軍售事件之後，北京斷然宣佈取消一切美中安全有關的對話以及既定的雙邊行程。雖然美俄以及美中的關係隨著時間的推移將會恢復，但是此種差異是顯著的內與美俄關係的本質不同，含於美中外在關係內部的某些本質尚不足；亦即，美中合作的習慣尚未建立〔註十七〕。

美國企業研究所、蘭德公司等智庫，最近再次強調台海軍事形勢嚴峻，稱中共力量至2013年將對美、台構成挑戰，並敦促台灣加強軍力以維持兩岸軍力平衡。《中國國防報》稱，這是樹立中國「對手」形象，為美國的戰略調整尋求理論基礎〔註十八〕。

二、北京對台美軍事關係的認知與扭轉

從內涵的觀點而論，台美軍事關係具有「干涉政策」與「軍事聯盟」的不同意義。干涉政策，為不允許外國力圖介入中國統一的內政問題。軍事聯盟，就是無意間將台灣視為一個主權獨立而無法制壓的國際行為主體，而必須引進外力並運用其軍事聯盟的優勢地位干預台灣作為聯盟國的行為。

從中國大陸的觀念中，基於其辯證哲學的思考邏輯，台美軍事關係成為「干涉政策」與「軍事聯盟」的辯證轉變內在它屬於干涉政策的問題性質時，中國大陸以遏制的原則與美國對立，台美軍事關係成為「美中」雙邊對立結構下的附屬物；當它屬於台美軍事聯盟的問題性質時，中國大陸則以合作的原則與美國談判，台灣就成為了「美中台」三角關係競爭中的一角，具有舉足輕重的關鍵地位。

相較而言，後者的三角競爭性質，比較能突顯台美軍事關係的本體意義。在三角關係中，台灣與美國均能成為內軍事聯盟的主體意義與功能。反之，台美軍事關係若僅僅只能成為美中雙邊結構下屬於干涉性質的附屬物，則台灣就只能成為美中談判的棋子。若此，則台美軍事關係的問題性質是否具有「美中台」三邊關係之性質，就成為兩岸未來情勢發展與扭轉的關鍵〔註十九〕。

1958年10月，毛澤東決定放棄攻佔金馬外島，以做為國共兩黨維繫關係的紐帶，從而防止美國介入台灣並阻礙內國統一的目標。這就是將台灣海峽自然框架於兩岸之間的海位置，預留「干涉政策」的理由，從而阻止美國勢力進入。

1979年美中建交之後，美國國會通過《台灣關係法》，仍然表明美國將向台灣提供使其能保持足自衛能力所需數量的防禦性物資與服務。中共認為，美國不僅要介入中國統一的方式問題，還要與台灣保持實質上的半官方關係，繼續維持台美軍事關係，實際上是用變相的方式恢復了原來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雖然美國在美

中1982年的《聯合公報》承諾，不尋求執行一項長期對台出售武器的政策，在性能和數量上將不超過中美建交後近幾年的水準，且準備逐漸減少對台武器出售，並經一段時間導致最後的解決。然而，美國政府仍然在1983年對台出售F-104戰機、1986年出售反潛裝備、1992年出售F-16戰機。1987年蔣經國解除戒嚴之後，國共對抗關係縱有大幅緩解，然而並無改變其兩岸關係的政治屬性。兩岸同樣認為台美關係的本質不變，台灣只能被動的引進美國軍事奧援以自保為手段，中共則以主動的持續施壓美國，意圖斷台灣軍事能力後盾。

這些事實，強化了中共對台美軍事關係性質，以及美國介入中國政治意圖的根本理解。此種關係，也增強了中共與美國一貫固守的對立立場，時時謀求在台灣問題上獲得美國軍事性質的讓步，例如在一次談判中要求美方減少或停止售台武器。中共領導人知道，鄧小平有過明確指示，如果因為台灣問題導致中美關係出現倒退，中共應該勇敢面對。

從美中對抗到三角競爭，此種關係結構意義的轉變，使台美軍事關係的本質從「美中對立」轉向「台美中三角關係」。這項轉變，始自胡錦濤2005年在紐約向小布希提出「共管」台海的建議。

雖然，美中兩國官方一再否認共管的構想與事實。然而，媒體確已具體報導，2005年，胡錦濤在紐約向小布希提出接近美中「共管」台海情勢的建議。美國智庫學者葛來儀表示，2003年12月，就已經動了美中共管說海問題的機制。前任副助理國務卿薛瑞福則稱，美中共管台海問題是已經存在的「實際狀態」，問題只在於如何稱呼這樣的協調與合作關係。

2008年5月開始，兩岸關係屆滿一甲子，但從未有若如此和諧。因此，馬英九上任後的兩岸政策，並非「恢復舊觀」，而係再一次的轉變。馬英九欲與大陸談判結束敵對狀態、建立軍事互信，以及簽署和平協議。這種轉變應建立在三角結構，「台」、「中」合作的基礎之上，並從而引發美國一度落入「孤雛」角色的警惕〔註二十〕。

從歷史觀察與理論分析獲知，兩蔣時代的國民黨政府只能期待獲得軍事武器裝備的奧援，但無法破解二元結構蛻變而出。中共向來對台美軍事交流合作深以為戒，也知道不是台北可以單方面作主。易言之，在美中對立的雙邊架構中，台灣做為第三邊的主體性不易伸張。然而，見證台美中三方關係的近年變化，中共引進「外力」以設法抑制台灣最終走向「台美軍事聯盟」，但卻不自知的建構了台灣的第三角色地位。於此，台灣成為兩岸關係結構改變的關鍵一方，始料未及的將美中雙邊關係轉變為美中台三角關係結構。理論上，台灣可以運用此種三角關係結構，在戰略上折衝美中關係，從而取得自身利益。

這一切的情勢轉變，使得台灣獲得角色與地位轉變的可能。若能有效結合美中台三邊情勢之發展，美中台三方不僅僅會生嚴峻的對抗關係，也有相當的可能性促成任兩方的緊密合作，導致戰略情勢的多端變化與掌握運用。

陸、海、空、外線作戰情勢的戰略轉變

長期以來，台灣海峽被視為兩岸甚至美中決戰的戰場，但自北京逐漸營造「新海戰略」以來，此種意義恐將有緣改變。從北京近年的若干表現，有理由相信存在此一改變的戰略意涵。台灣的處境與所具有之地緣戰略位置重要性，有必要前瞻思考台海做為戰場屬性改變所帶來的陸、海、空、外線作戰形式之轉變，以及其能符合國家利益之戰略抉擇。

在美國智庫的眼中，台灣海峽原本為美國一旦發起攻擊的虎穴龍潭〔註二一〕，實際的意指，即認為台海就是美內陸決戰的決定性戰場所在。惟近年以來，北京逐漸營造「新海戰略」，將台海視為新海，並向東尋求在第二島鏈進行假想中的美中決戰。

內、台灣處於第一線作戰位置之不利

這一種轉變的跡象，可以從：台灣海峽是否做為國際公海供他國船艦自由通行？抑或：其為中國的經濟海域，必須獲得北京的允許始能通行？這兩個問題的北京立場來加以觀察。本來，美、中在台海海、空域的遭遇或通經事件層出不窮，但是一般多以情報偵蒐與反偵蒐目的視之。2007年11月，美國航空母艦「小鷹號」（USS Kitty Hawk）事件的处理，突顯了台灣海峽被北京視為新海的戰略意涵。

當時，「小鷹號」航母戰鬥群要求訪問香港，北京拒美國停靠的請求後，美艦隊群即逕經台灣海峽北上日本橫須賀港。事後，北京對美艦未循經由台灣東部海岸之慣例而係取道台灣海峽通過表示嚴重關切。此一事件的意義，包括北京官方，有很多說法。例如：北京對美國國防部長蓋茲(Robert Gate)當時剛剛宣布軍售台灣言論的不滿；北京對小布希會見達賴的不滿；北京對美國重申台海情勢與穩定言論的反應；大陸正在舉行軍演等等。

國際學者宋燕輝卻認為，其重要意義在於，美國重新申明台灣海峽為國際海域，且美國船艦擁有自由選擇通過與否之權利之立場，而北京卻並不同意此種論點。此中理由，宜自兩個面向說明：其一，台灣海峽通道位於中國與台灣重疊的專屬經濟區之內，因此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關於他國過境通過「用做國際航行的海峽」之權利，就不適用於台灣海峽；其二，從12浬領海的觀點，公約中關於無害通行自由權的條文，則可以適用他國船艦於兩岸各自領海以外的海峽通道部分，這一點又不為北京所同意。此種爭議，端視美、中兩方堅持的程度而定〔註二二〕。

據目前為止，迄無明顯的證據顯示美國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放棄對台灣海峽的軍事掌控。因此，上述觀點未顯示的意義，是否即美國持續對台海勢力範圍的意圖與立場之表態，進而期能獲致必要時武力干預或介入的正當性與合法性？就北京而言，美國艦船停靠香港以及通過台灣海峽，前此已有多次，何獨近年以來偶爾表現刁難？無論何種說法為真，但從事件的最後結果來看，美國隨時停靠香港或自由通行台灣海峽的自主性，已經受到北京國家主權意思表示的限制。北京偶爾運用其主權宣示，限制美艦在中國沿海或新海意義的區域任意通行，北京也就彰顯了它的國家主權，強調台海的領海性質與領海主權主張，藉此告知美國在此一區域軍事介入的非法性。

擁南海，在戰略上有利亦有弊。有南海，當然就因而具備了戰略縱深，可以藉此創造與靈活運用戰場的機會。但是，如果沒有能力確保這個縱深範圍的三度空間防禦安全，那就也同樣會形成對手藉此創造與靈活運用戰場的機會，導致己方後勤補給線遭受截擊阻斷的戰略弱點。無論如何，整體來看，一個國家無不力圖擴展己方海岸延伸軍力，至少在作戰情況下，能依當時軍力條件彈性調整可以運用的縱深。然而，台灣海峽幅員的狹窄緣以及台灣地理位置的接近性，使得這種單純的戰場縱深原則性質的改變，其中容有若干戰略運用後的不同變局。

內線作戰(Interior-Line Operations)與外線作戰(Exterior-Line Operations)，是同時存在的敵我兩種作戰形式的描述。處於 線作戰的一方，在先天條件下，大致是由於地理位置或兵力不足而居於被包圍的不利態勢。敵之外線作戰形式，自然形成了我方 線作戰的相對因應方式。當然被包圍的一方也可以採取突圍或全線固守的作戰形式，但是在兵力對比懸殊的劣勢前提條件下，這兩種形式終究寡不敵眾卒致最後落敗，內其以台灣所處的地理位置尤然。因此，面對外線作戰包圍之時，唯有以 線作戰形式因應〔註二三〕。內線北京所部署的僅僅是以攻佔台灣為目標的 海戰略態勢，台灣就陷入了以北京包圍的 線作戰之中。在線作戰形式中，雖然可以採取轉用兵力以形成局部優勢而突破對方的包圍線，但是，關鍵的問題還在於是否具有足的兵力可以轉用。就兩岸的例子而言，最關鍵與困難的問題，仍在於那些未轉用的一部兵力能否頑抗解放軍的攻擊而守住戰線。易言之，以雙方兵力數量而言，台灣恐怕沒有足的艦船可以做為 線作戰轉用之途。因此，以往台灣處於 線作戰態勢，實乃一項艱困的防禦任務。因此，郝柏村後期，我國海、空軍力尚能維持台海優勢，即使向花東作出戰略轉移的設計，以求在台灣東部保存實力尋求最後決戰。但是面對解放軍三棲犯台想定中，我們要打的仍為一場 線作戰形式。即使能獲得至少美國介入的兵力支援，也仍然只不過是一場艱困的正面對抗的決戰。簡單的，在此種 線作戰形式結構的限制下，台海作戰除了艱困之外，也無法扭轉戰局以創造外線作戰的某些優勢。

二、台灣成為外線作戰一員的機會

緣今，北京展現了突穿第一島鏈而以第二島鏈前 做為防禦或攻擊發起線的戰略意圖，它的意義就不同於以往尤其對美國的太平洋戰略而言尤復如此。北京戰略部署的意義，即在於針對美國及日本。北京若在沖繩島南端突穿第一島鏈，無疑挑戰了日本的海岸防線，若繼續推進則將於第二島鏈截斷美日聯盟防線，打擊在美日軍力的脆弱處。無論北京發動某一戰役的最終戰略目標為何，在北京展現其挑戰第二島鏈的企圖之後，一旦北京突穿第一島鏈而進入此一海域之時，美國的理解將是入侵美國西疆的前兆甚至為攻擊的發起，從而將採取正規的反擊因應。即使北京此項軍事行動之目的僅在於攻打台灣，美日亦不敢掉以輕心。就美國而言，台海「戰」或「和」最終結果可能差異不大，但是能扭轉台海「戰」或「和」結果的關鍵因素，論者操之在美，而後者操之於台灣。換句話，美國可以選擇介入抑或放棄台灣，這端視美國的國家戰略目標有無改變〔註二四〕；但是，即使美國欲繼續維持西太平洋的對優勢，台灣如果一面倒向北京，美國也無力回天。

北京應該是將此視為兩種獨立的戰略情勢判斷來看待。亦即，一方面，前進第二島鏈之目的在於長遠國力發展與規劃，旨在對付美日聯盟，而不直接與台灣必要關聯。而且，攻打台灣亦不須如此大費周章，徒然打草驚蛇(美、日)；另一方面，以不引起美國疑慮的小範圍軍事作為，遂行最後手段的軍事攻台行動，以解決其所謂 國 性質的兩岸問題。然而，這兩項目標卻存在著時程上的矛盾。台灣問題現在不能解決，但又不能擱置未來中長程發展問題。專注於發展問題，就必須防範台灣這個後顧之憂。因此，兼顧或排除隱憂的方法，可能就是在經貿和軍事關係方面與台灣務必維持緊密和良好的關係。

從以上所述，北京在促成兩岸關係緩和的戰略作為及其可能後果，是否正好杜了美國在西太平洋或台海問題上的施力點？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台灣就已經具備了美、中、台在戰略三角關係上的影響力量，從而能站在自己的國家利益上思考最佳的戰略作為。何況，台灣是否能在兩岸達成的協議中，真正獲致國家主權在最終平等的待遇？如果答案不是肯定的，台灣就應該謀求戰略上的調整。

說兵凶戰危，我們當然不希望看見悲劇性的戰爭重。但是就戰略上，必須「料敵從寬」，必須作最壞的打籌。就前述北京可能存在的「 海戰略」意圖而論，台灣也可以思考某種「外線作戰」戰略的可能性。易言之，如果北京營造 海戰略態勢，則無論它的目標是針對美國抑或台灣，它的左翼就必然延伸至台灣以東至第二島鏈之間，直接形成對美戰略威脅，挑戰美中作戰正面。而它的右翼就位於台灣東海岸之右側，由此，北京就使自己的兵力處於 線作戰不利位置。如果此時兩岸關係低潮，或者台灣急欲趁機扭轉態勢，使自己成為盟軍進行外線包圍之一員，則北京將陷入美台兩面作戰，或甚至陷入盟軍包圍的 線作戰之不利地位。而其最關鍵的弱點，則為由於北京延伸 海縱深而導致狹窄補給線遭受截斷的致命威脅。在此種作戰形式中，台灣雖以弱小兵力，亦足以勝任外線包圍一隅之角色任務。

內此觀之，北京突穿第一島鏈的 海戰略，其結果可能對我造成嚴重威脅，但也可能創造有利於我的轉機。其局勢轉折的關鍵因素在於：兩岸能否建立互信？美軍是否介入？以及我方對於戰略態勢及運用的正確認知。關於前兩項因素，實非台灣能掌握，台灣能也必須思考的是對前兩項問題戰略情勢的正確判斷與戰略選擇。

無論如何，台灣面臨「 線作戰」或「外線作戰」的可能性究竟有多少？在邏輯上是否還有其他作戰形態的存在？為我們在前瞻思考上，應予特別關注的問題。

伍、台灣未來可能面對的戰略形態分析

一、分析的方法

台灣未來可能面臨何種戰略形態？一般的觀點不免趨向於傳統軍事專業的思考方向，將焦點置於兩岸之間的對抗關係，而缺乏第三國介入以及對抗之外的可能互動關係。以國際關係改變傳統現實主義觀，逐漸走向新自由主義、建構主義的假設及現象來思考，甚至從馬總統就任以來兩岸關係的緩和趨勢來觀察，傳統軍事對抗已經不是唯一解釋或處理衝突的途徑，後者經由合作或戰略選擇以建構互動關係可能成為主流思想。在此種情勢下，軍事手段之外的任何可行方式必須納入考量。國家間軍事關係或戰略形態的可能方式究竟有哪幾種？這是一個類型學(Typology)或分類圖式(Classificational Schemata)的問題。

類型學的意義，在於藉一組或幾組具有分類意義的概念，將所欲論述領域的事物主體(entity)，依定義劃歸為具有相互排斥(Mutually Exclusive)且可以窮盡(Exhaustive)的分組之，藉此而理解其區別意義。此種以分類的方式，將某種欲進行探討的領域作成區分，為社會科學一種常用且具有重要而富有發作用的分析步。此種作用且屬於科學發現的領域，可以提供進一步思考及作出科學推論及經驗驗證的起〔註二五〕。易言之，我們如果定義國家之間的關係包括「對抗」與「非對抗」兩種概念，則任何國家間的行為關係都可歸類於其中之一，如此就可以作出所有可能情況類型的完整預測。

兩岸軍事關係中，在可預見的未來，無可避免的必須納入美國因素來考量。因此，台灣未來將面臨的戰略形態，就要受到兩岸關係，以及美中關係的兩種因素影響。本文的目標即在於運用類型學的方法，以美、中、台之間

說雙邊關係做為變數，推論台灣可能面臨的戰略形態組合。關於此種方法的運用原則，首先提出以下幾點界(Definition)：

第一、相對於「對抗」這個概念，「非對抗」的意義，在邏輯上就應該包含「合作」，以及既非「合作」亦非「對抗」這兩種情況。然而，在美中台之間的任一組對抗或合作關係中，均具有「相互排斥」的本質。亦即，若非屬對抗就一定屬於合作之關係，而不可能屬於既非對抗又非合作的關係。實際上，「胡蘿蔔與棍棒策略」、脫不能無限期拖延談判」的意義，已經明顯排除了在美中台相互之間任何「離關聯性的結構本質，亦即毛澤東所稱的「鈕帶關係」。因此，「非對抗」的意義，在本文中即意指「合作」，為了分析概念的清晰，以下即使用「合作」的用詞取代「非對抗」的意義。

第二、對於兩岸之間「合作」意義的界定，其前提乃為北京同意兩岸主權地位的對等，或者容許統一問題無限擱置，至少是在維持現下的兩岸合作(如圖四)。北京以武力促成兩岸統一的情境，並不列入本文的假設。

第三、在本文的分析中，將選擇兩岸之間以及美中之間此兩種因素的「對抗」及「合作」兩種可能情境的區分，來界定台灣未來可能面臨的戰略形態分類。即以「兩岸對抗」、「兩岸合作」為橫座標，以「美中對抗」、「美中合作」為縱座標，得出直角座標示意的四種作戰類型(如圖三)。圖中，所示意的四個類型，分別為台灣在不同情境下將面對的四個戰略形態。

第四、除了「兩岸關係」、「美中關係」做為座標的水平及垂直兩個維度之外，「美、台」之間亦存在「對抗」或「合作」的任一可能情境。如果將美台關係的假設情境一併同時列入，則將形成笛卡爾三維空間的立體結構，依據三項變數的兩種情況所組成的組合關係，應該有較為複雜的八種類型出現。為了陳述的簡潔清晰，(圖三)中，係將美台關係的可能情境設定為一種，即依據「朋友的朋友=朋友」、「朋友的敵人=敵人」、「敵人的朋友=敵人」、「敵人的敵人=朋友」的原則〔註二六〕，參照兩岸關係的敵我情境首先提出四種戰略類型。至於美台關係中未述及的另外四種情境，將於本節後段分析之。

第五、美中台之間，更常呈現的關係態可能為「既對抗又合作」的模糊位置，實際上難以歸類其為「對抗」或「合作」。但此種限制，並不影響本文對類型界定的功能。因為，上述模糊態在面臨重大決策時，終將呈現其清晰的結果給予某種類型的驗證。在此種情況下，「類型」作為解釋與分析的功能即具有意義。

二、基本戰略類型

在(圖三)中第一象限的第一類型，為台灣處於美中「對抗」、兩岸「對抗」的情境。美台雙方對北京均採取對抗的立場，台灣將面臨的為美方聯盟「反中外線作戰」類型。可能的情況為美、日、澳、紐、印度與中華民國組成聯盟戰線，而台灣成為其整體外線作戰中之一員。中、俄可能形成鬆散的另一方軍事聯盟，而東協成員國，則可能採取一貫騎牆態度，靜觀事態發展。

欲滿足此種情境的主要前提條件為：(一)解放軍海軍突穿第一島鏈的戰略行動明顯；(二)台灣分離意識高漲，積極主張獨立或付諸行動；(三)北京逼迫台灣進行政治地位不對等的協商；(四)美國遏制北京軍事擴張的原則未變；(五)台灣擁有聯盟作戰的局部能力。

上述前提條件中，滿足(一)、(四)兩項屬於美中兩方條件的機率不低。而第(二)、(三)、(五)等三項為台灣的主動性作為。首先，一旦民進黨執政下的兩岸政策，使得此項條件獲得滿足之機率大為增高；此外，無論執政誰屬，如果北京不容許無限期拖延兩岸政治談判，而且從目前看來應該屬於政治不對等的統一模式，則台灣應該作出「合作」抑或「對抗」的決定？前者不屬於本文設定的範圍，而後者即台灣將面臨「反中外線作戰」的戰略類型。

其次，在聯盟「圍堵」的外線包圍作戰中，台灣必須考量首先能自行建立其做為截斷解放軍作戰線後方補給線重要位置所需的海軍兵力與武器能力水準，包括飛彈快艇、巡弋飛彈、潛艦等不對稱作戰能力。論者認為：「---台灣西岸---最不適合潛艦作戰之區，如果台灣非要買八艘潛艦，屆時將是英雄無用武之地---是否符合台海防衛的最大效益，不言可。」〔註二七〕」但若以不對稱戰略的思考來看，潛艦恐怕是最符合實際效益的武器之一。

此種戰略形態所導致的情勢發展，可能有利美方聯盟。而其最終結局，可能重蹈冷戰時期兩岸軍事對峙的局面。不過，台灣也可能從這種結構中，獲致西海岸防衛武力之提升，亦可能成為第一島鏈戰略樞紐地位，並可迅速提高其軍事聯盟關係與整體武器能力水準，更進一步融入美方聯盟的區域海上安全合作體系。然而，美中兩方形成集團對抗，對雙方均將帶來巨大軍事安全成本，甚至引發世界大戰，同為美中兩方所力求避免的態勢。

在(圖三)中的第二類型，為台灣處於美中「對抗」、兩岸「合作」的情境，則台灣將面臨的為「兩岸協同作戰」，以對抗美方聯盟的戰略類型。聯盟的情形，除台灣之外，其餘大致與第一類型相同。

欲滿足此種情境的主要前提條件為：(一)北京與台灣簽訂政治地位對等的政治協定，已經能確保台灣主權地位對等，或至少同意暫時擱置統一問題；(二)兩岸建立軍事同盟關係，至少已經建立軍事互信之良好互動關係；(三)解放軍海軍突穿第一島鏈的戰略行動明顯；(四)美國遏制北京軍事擴張的原則未變。

上述第(一)、(二)兩項前提條件，為台灣所能掌握之因素。然而，從目前兩岸協商進程觀之，此種條件之滿足可能並非短期可達。其餘，滿足(三)、(四)條件的機率與第一類型相同。

此種戰略形態所導致的情勢發展後果，將使台灣成為兩岸軍事聯盟向第二島鏈擴展的前進基地，亦將切斷美方第一島鏈防線，使美軍必須退至第二島鏈以避免引發立即性的軍事衝突；同時，台灣海峽實際成為兩岸軍事力量可以掌控的海，由此得以控制東亞海運主要航道，有效掌控南中國海海域，並促使東協國家在政軍立場上偏向北京；北京若能維持此種情勢，則有利於中俄鬆散聯盟的建立，但其所形成的對峙情勢，將比第一類型所言較為緩和。

在(圖三)中的第三類型，為台灣處於美中「合作」、兩岸「合作」的情境，則台灣將面臨的為「聯合海上安全」的戰略類型。

欲滿足此種情境的主要前提條件為：(一)解放軍海軍突穿第一島鏈的戰略意圖降低，或者已經建立良好之美中軍事互信機制與效果，甚至獲得美國認可北京在西太平洋的權力分配(此意味著美國可能由於經濟危機獲得北京挹注，甚至因為經濟崩潰而退出亞洲權力競逐)；(二)北京與台灣簽訂政治地位對等的政治協定，已經能確保台灣主權地位對等，或至少同意暫時擱置統一問題；(三)兩岸建立軍事同盟關係，至少已經建立軍事互信之良好互動關係。

然而，依目前情勢來看，尚無可以滿足這些前提條件的任何跡象。而在這些條件上，台灣也並無可以著力之處。不過，一旦達成此種戰略形態，即可建構制度化的東亞區域安全機制，台灣亦將融入區域甚至國際安全組織體系，能確保其國防安全。

在(圖三)內的第四類型，為台灣處於美中「合作」、兩岸「對抗」的情境，則台灣將面臨的為「抗中 線作戰」，屬於孤軍奮戰的戰略類型。基於美中合作關係的架構，美軍雖不至於也無需要與台灣為敵，而可能採取袖手旁觀的立場，但對不會協助台灣對抗北京。

欲滿足此種情境的主要前提條件為：(一)解放軍海軍突穿第一島鏈的戰略意圖降低，或者已經建立良好之美中軍事互信機制與效果，甚至獲得美國認可北京在西太平洋的權力分配(此意味著美國可能由於經濟危機獲得北京挹注，甚至因為經濟崩潰而退出亞洲權力競逐)；(二)台灣分離意識高漲，積極主張獨立或付諸行動；(三)北京逼迫台灣進行政治地位不對等的協商。

以近程觀點而言，前述第(一)項由於北京的因素導致發生的機率不大，但由於美國因素所導致發生的機率仍然存在；至於第(二)項之機率，則民進黨執政時將相對增大；而第(三)項發生的機率，由於美中關係緩和降低了北京外在的壓力，使得北京更趨向於逼迫台灣進行政治地位不對等的協商，因此，第(三)項發生的機率較前述的第一種類型為高。

內種戰略形態所導致的情勢發展後果，將使台灣陷於共軍包圍的 線作戰之中，並且無法獲得奧援，使台灣持續處於「第一階段」的苦戰。更何況，「台灣 來建軍規劃多係朝著攻勢的聯合作戰方向建軍」〔註二八〕，兩足以因應弱勢兵力遂行 線作戰。因此，在不對稱作戰的原則下，建構海軍潛艦以及快艇飛彈作戰能力，恐怕是較佳的出路。當然，這些武器裝備的性能參數必須能達到作戰效果。

三、三角戰略類型

以上所述四種基本戰略形態，乃基於聯盟關係所依據的：「朋友的朋友＝朋友」、「朋友的敵人＝敵人」、「敵人的朋友＝敵人」、「敵人的敵人＝朋友」之原則來設定台美關係，從而確立了(圖四)的四個類型。然而，從三角戰略關係的策略運用來看，台灣亦可以選擇與上述相反的台美關係，若此，則又生了另外四種類型，如(圖三)的第五至第八戰略類型。

在(圖四)中，第五類型為「美中對抗、兩岸對抗、台美對抗」的情境。此種情勢為三方敵對，似乎並不符合情理；第七類型為「美中合作、兩岸合作、台美對抗」的情境。此種情形為，台灣在兩岸合作情勢下，卻單獨與美為敵，亦屬不可思議。這兩類均不予討論。

真正具有三角戰略運用意涵的，乃為第六、第八兩型。第六類型為「美中對抗、兩岸合作、台美合作」的情境，為「台灣樞紐地位」的戰略類型。此種結構，為台灣扮演美中對抗間的緩衝角色，使台灣居於三角戰略中的「樞紐」地位，並由此能獲致最大戰略利益。在前提條件方面，第六類型與第二類型相同。第六類型之所以成為可能，正因為在美中對抗下，美國的最大威脅就是中共勢力東進太平洋，兩岸合作且同時對抗美國(第二類型)，則將使此種威脅的強度增大。此時，台灣如果能改變對抗而與美國建立合作關係，就可扮演第三角色，有利於美台合作下增強美國對抗中共的效果。易言之，第六類型的意義，在於台灣運用三角戰略，與美中均保持合作關係，發揮樞紐地位的作用，從中獲致最大利益。

第八類型，為「美中合作、兩岸對抗、台美合作」的情境，為「美國介入調停」的戰略類型。在兩岸對抗的情勢下，此種結構的形成，為一種促使美國居於關鍵樞紐地位的策略，有賴於台灣具有主動要求美國介入扮演調停角色的能力。其形成條件，與第四類型相同，為一種美中緩和下的兩岸衝突。第八類型之所以成為可能，正因為兩岸衝突將破壞美中緩和下的穩定，為美國極不願意看到的結果。台灣要求美國介入，極其可能實現。另一方面，北京也有可能運用美中合作關係，要求美國介入對台施壓。

欲自第二類型轉化為第六類型，以及從第四類型轉化為第八類型，在華盛頓的眼中，台灣是否具有這種價，才是關鍵問題。因此，台灣所必須擁有的能力條件，乃為：(一)台灣某種作為能增強中共對美威脅的加乘效果，但以捨棄此能力做為美台合作的交換條件。(二)台灣具有抵消中共對美國威脅的極大作為能力；(三)台灣的戰敗將嚴重影響美國的緊要國家利益；(四)台灣軍購以及其他對美國國家利益的誘因；(五)台灣對美國國會說相關國際組織遊 的影響力。至於能彰顯這些能力的實際作為，則需更進一步的討論。

陸、結語

從第貳節至第伍節的分析，吾人可以理解：縱使在新自由主義相互依賴氛圍中，區域合作情勢蔚為主流的思潮下，北京的新世紀發展目標以及海權積極擴張的意圖，仍然帶給第二島鏈威脅意識的衝擊。從北京的海戰略到突穿第一島鏈的中程構想，使得台灣必須及早洞悉未來可能形成的若干戰略形態以為因應。

另外，即使美中合作的前景仍然樂觀，然而美中雙方各自的戰略假定與目標在本質上容有差距，使得雙方建立互信的困難不易解決。由此而生的未來對抗與衝突，依舊不能排除現實主義的基本考量，美中之間與兩岸之間緣在合作與對抗的情勢，可能呈現寬廣而複雜的結果。台灣從傳統地 戰略觀點轉變的過程中，未來可能面臨截然不同的戰略情勢。

本文經由分類的方法，獲致未來可能生具有意義的六種戰略形態，分析的幾項要點，(如表二)所列。大致來說，可以歸結為幾個要點：

第一、國家間關係經常呈現的現象，大部分多為界於類似光譜連續性質的「對抗」與「合作」之間的模糊地帶，而且經常處於變動不居的調節情形。因此，經由本文的分析方法，其所得出包括(圖三)與(圖四)的六個戰略形態，大部分並非常態現象，而為一種理念型的極端或者典型 態。其意義在於，國家間平時非典型關係類型微互動結果，最後將呈現特 明顯的某種類型。國家如果事先理解該類型的戰略意涵，而在決策或政策調整之初，就可以預為因應，此即戰略的意義。

第二、一種戰略類型，對台灣均具有不同的利益價，而在六種戰略類型中，可以依其利益的大小，作出排序(如表二)。顯然，第三類型「聯合海上安全」對台灣最有利，依次為第六、二、一、八類型，最不利的則為第四類型「抗中 線作戰」。同時，此種利益的排序，也顯示了生利益的兩個關鍵因素，一是採取「合作」的方式，另一是與中共採取「合作」的關係。其理由，主要是因為中共具有強烈的掌控意圖，與其為敵，則無可避免的遭受損傷。

第三、顯然，對台灣的戰略利益，正巧與該類型發生的機率成反比。最有利的第三類型「聯合海上安全」，形

處的機率最低；而最不利的第四類型「抗中 線作戰」，其形成的機率卻最大。

第四、一種類型，均在特定的「合作」或「對抗」關係中形成。例如：第三類型「聯合海上安全」，係在美、中、台三方均採取「合作」的關係下所形成。亦即，如果促成某種關係，即可以獲得該一類型之結果。然而，並非所有「合作」的目標均可達成，除非自身具有促使對方同意的誘因，包括武力或利益。

第五、以台灣而言，只有中共同意台灣主權對等的地位時，台灣才有主動達成「合作」的可能。否則，在中共執意武力併台灣的條件下，台灣只能採取「對抗」態度，而不可能片面期待「合作」的結果。

第六、在六種類型中，台灣可以將第二「兩岸協同作戰」形態，扭轉為更為有利的第六「台灣樞紐地位」形態；以及，將第四「抗中 線作戰」扭轉為相對有利的第八「美國介入調停」形態。

第七、無論在任何一種類型中，台灣均需具有符合戰略優勢意義的軍事能力，最好是「不對稱」攻擊能力。即使在第二、三、六類型，中共同意「兩岸合作」，也多半是因為台灣具有此種嚇阻能力所致。易言之，台灣無論未來面臨何種戰略形態，無疑必須首先建立「不對稱」攻擊能力，而非最新型有效的防禦性武力。因為，前者可以因應兩岸對抗下的第一、四、八類型時的作戰需要，進而能做為美台合作的籌碼，至少可以生嚇阻作用促使中共願意達成兩岸「合作」的目標。而後者，卻鮮少此種實質的能力效用。

第八、從(表二)的「結構關係」及「台灣的選項」交叉比對，可以明顯的看出，台灣最佳的前三順位選項，均為處於兩岸合作的情境之下。易言之，對台灣有利的戰略形態，乃為在中共對等條件下的政治解決。結合前一要點，即為：政治解決的前提，必須台灣自身具備「不對稱作戰」之能力。

總之，面臨中共突破第一島鏈，建構 海戰略的意圖明確下，加上「兩岸關係」與「美中關係」的可能發展態勢，台灣必須及早因應，從國家全戰略角度，籌畫對具有優勢的海洋戰略，並以不對稱方式，建構台灣應有的海權思考與海軍力量的籌獲與增強，讓海洋成為國家安全的最大利基與最佳安全保障。

註釋

註一：Milan N. Vego, "On Naval Power," Joint Force Quarterly, Issue 50, 2008, August 01 2008, <http://www.asiaing.com/joint-force-quarterly-issue-50-2008.html>.

註二：Andrew Scobell, "How China Manages Taiwan And Its Impact On PLA Missions," in Roy Kamphausen, David Lai & Andrew Scobell, Editors, Beyond The Strait: PLA Missions Other Than Taiwan,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of the US Army War College (SSI), Carlisle, United States, April 2009, pp. 29-38; "Beyond the Strait : PLA Missions other than Taiwan," Brookings Events,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April 30, 2009, http://www.brookings.edu/events/2009/0430_pla.aspx.

註三：翁明賢，〈北京建構 海戰略的警訊〉，《玉山周報》，第9期，2010年5月20日。

註四：〈軍方：中國有能力攻擊台灣東部〉，《自由時報》，2010年4月27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apr/27/today-p2-3.htm>.

註五：韓詠紅，〈聯合早報：中國要建海洋強國〉，《大公網》，2010年5月12日，<http://www.takungpao.com/news/10/05/12/IN-1256725.htm>.

註六：〈中國海軍密集演習引發西方專家激辯〉，《東方網》，2010年4月23日，<http://www.tstv.cn/Article/junshi/201004/171818.html>.

註七：〈日媒：中國速射炮瞄準P3C 日外相：行動合法〉，《環球時報》，2010年4月22日，第8版，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mil/2010-04/23/content_13408731.htm.

註八：〈漢光演習今登場〉，《聯合報》，2010年4月26日，<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1/5559514.shtml>.

註九：Matthew Continetti, "Look, 'Ma', No Arms," The Weekly Standard, July 29, 2008, http://observanda.blogspot.com/2008_07_01_archive.html.

註十：Peter Spiegel, "Mullen finds Taiwan a hot topic in China," Los Angeles Times, August 22, 2007, <http://articles.latimes.com/2007/aug/22/world/fg-mullen22>.

註十一：Mike G. Mullen, Navy Adm., 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The Future of Global Engagement,"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May 18, 2009, http://www.brookings.edu/~media/Files/events/2009/0518_mullen/20090518_mullen.pdf.

註十二：Josh Kurlantzick, China's Latest Export: Soft Power, The Los Angeles Times, September 6, 2007, <http://www.Carnegieendowment.Org/Publications/Index.Cfm?Fa=View&Id=19555>.

註十三："Expressing the sense of Congress that Taiwan should be accorded observer status in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i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pril 21, 2010. <http://thomas.loc.gov/cgi-bin/query/z?c111:H.CON.RES.266>.

註十四：Taiwan Relations Act, 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22 Chapter 48 Sections 3301 - 3316, Enacted 10 April 1979, <http://www.taiwandocuments.org/tra01.htm>.

註十五：Mackenzie Eaglen, "U.S. Navy: Maintaining Maritime Supremacy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February 6, 2007, <http://www.heritage.org/Research/Reports/2007/02/US-Navy-Maintaining-Maritime->

Supremacy-in-the-21st-Century.

註十六：Kenneth G. Lieberthal, "Looking Ahead in US-China Relations," Americ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June 2009, pp.7-19.

註十七：Global Security Engagement: A New Model for Cooperative Threat Reduction,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2009. pp.55-56.

註十八：〈美國先進戰機難賣台軍 奧巴馬政府卻怕得罪大陸〉，《世界新聞報》，2009年8月13日，http://news.ifeng.com/world/200908/0813_16_1301004.shtml.

註十九：李明夷，〈北京眼中的台美軍事關係〉，《玉山周報》，第15期，2009年9月17日，頁36。

註二十：李黎明，〈馬英九正在形塑兩岸羅曼蒂克穩定三角關係架構〉，《中國評論》，第127期，2008年7月；李黎明，〈紅藍綠三角新戰略〉，《中國時報》，2009年8月31日，版A14。

註二一：Roger Cliff, et al., Entering the Dragon's Lair : Chinese Antiaccess Strategi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RAND Corporation, 2007.

註二二：宋燕輝，〈台灣海峽的法律地位美中間潛存的海事爭議〉，2008年3月28日，<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052811542991.pdf>.

註二三：Baron Antoine Henri de Jomini, The Art of War (London: Greenhill Books, 1992), pp. 114-127; "Concept of Interior Lines of Operation," <http://cdm.ap.nic.in/dissertations/dissvol364/Concept%20of%20interior%20lines%20of%20operation.pdf>.

註二四：關於美國是否重回孤立主義的討論，參見：David M. Kennedy, "What "W" Owes to "WW"," Atlantic Monthly, March 2005, pp.36,38,40; Thomson, Andrew David, M.A., Democratic realism and American grand strategy, Dalhousie University (Canada), 2005, 182 pages; Andrew Kohut, "Speak Softly and Carry a Smaller Stick," New York Times. Mar 24, 2006.pg.?A.19.

註二五：Richard S. Rudner,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66), pp.32-34.

註二六：羅致政，〈美國在台海兩岸互動所扮演的角色－結構平衡者〉，《美歐月刊》，第10卷，第1期，1995年，頁37-54；包宗和，〈戰略三角角色轉變與類型變化分析－以美國和台海兩岸三角互動為例〉，刊吳包宗和、玉山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五南1999年，頁337-364。

註二七：呂昭隆，〈前空軍作戰司令 反對買F 16〉，《中國時報》，2008年7月20日，<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10501+112008072000045,00.html>.

註二八：呂昭隆，〈李：博勝案美式指揮體系 不適國軍〉，《中國時報》，2008年7月20日，<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10501+112008072000044,00>.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10501+112008072000044,00.html>.